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项目名称： 广州从化宣星村住宅项目（景业荔都花园）

建设单位： 广州意浓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2.1 验收调查依据	2
2.2 验收调查范围	2
2.3 验收调查因子	2
2.4 验收调查目标	3
2.5 验收调查重点	5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6
3.1 项目名称及建设性质	6
3.2 项目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6
3.3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4 项目建设规模	11
四、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治理措施	13
4.1 污水及治理措施	13
4.2 废气及治理措施	13
4.3 噪声及治理措施	14
4.4 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15
五、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16
5.1 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	16
5.2 环评批复要求	17
六、验收评价标准	20
6.1 环境质量标准	20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20
6.3 总量控制指标	20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	21
7.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21
7.2 监测分析方法	21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2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2

8.2 验收监测内容	22
8.3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3
九、环境管理检查	26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6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26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26
9.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26
9.5 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26
9.6 环境绿化情况	26
9.7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6
9.8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27
十、结论及建议	30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30
10.2 验收监测评价	30
10.3 环保检查结论	30
10.4 结论	30
10.5 建议	31

附件清单：

附件1：广州市从化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从化宣星村住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从环批[2014]16号）

附件2：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关于广州意浓实业有限公司景业荔都花园排水设施接驳核准回复意见》（从排接意见[2018]49号）；

附件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从规建证[2015]4号（温泉））；

附件4：《从化市规划局关于要求调整建筑设计的复函》（从规函[2015]681号）；

附件5：广州市宏业金基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从化宣星村住宅项目（景业荔都花园）施工期间环保措施落实的证明》；

附件6：广州意浓实业有限公司《广州从化宣星村住宅项目（景业荔都花园）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

附件7：广州意浓实业有限公司《广州从化宣星村住宅项目（景业荔都花园）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及维修保养制度》；

附件8：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州从化宣星村住宅项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ZE180526800804）。

一、前言

广州从化宣星村住宅项目（景业荔都花园）位于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宣星村地段，由广州意浓实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总用地面积为 70384.6m²。

2014年7月，由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写完成《广州从化宣星村住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4年8月13日，取得了广州市从化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从化宣星村住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从环批[2014]16号）。

广州从化宣星村住宅项目（景业荔都花园）主要建设内容如下：总用地面积为 70384.6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 栋 18 层的住宅楼（自编 1#、2#）、2 栋 11 层的住宅楼（自编 3#、4#）、10 栋 26 层的住宅楼（自编 5-10#、12-15#）、1 栋 14 层的住宅楼（自编 11#）、1 栋 2 层的住宅楼（自编 17#）、1 栋 3 层的幼儿园（自编 18#）、设 2 层地下室，总建筑面积 226653.67 平方米。配套设垃圾收集站（1 栋 1 层）、裙楼商业（不设餐饮）、社区服务房、物业管理、社区卫生站等，于负一层设 1 台 360kW 和 1 台 42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于负二层设 2 个生活水泵房。

本项目于2014年9月开工建设，2018年5月建设完成。

受广州意浓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承担广州从化宣星村住宅项目（景业荔都花园）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工作。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29 日对广州从化宣星村住宅项目（景业荔都花园）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我单位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 号）以及验收监测结果、现场检查结果，编制本验收调查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验收调查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订）；
-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9、《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号）；
- 10、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广州从化宣星村住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年7月；
- 11、广州市从化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从化宣星村住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从环批[2014]16号）
- 12、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关于广州意浓实业有限公司景业荔都花园排水设施接驳核准回复意见》（从排接意见[2018]49号）；
- 1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从规建证[2015]4号（温泉））；
- 14、《从化市规划局关于要求调整建筑设计的复函》（从规函[2015]681号）。

2.2 验收调查范围

- （1）水环境调查范围：验收项目污水是否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 （2）大气环境调查范围：验收项目区域内。
- （3）噪声环境调查范围：验收项目区域内、项目场界外1米。
- （4）固体废弃物调查范围：验收项目区域内。
- （5）生态环境调查范围：验收项目区域内。

2.3 验收调查因子

- （1）水环境：选择 COD_{Cr}、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作为主

要的调查因子。

- （2）大气环境：选择 SO₂、NO_x、颗粒物、烟气黑度、油烟作为调查因子。
- （3）噪声环境：选择昼间等效声级、夜间等效声级作为调查因子。
- （4）固体废弃物：选择生活垃圾作为调查因子。
- （5）生态调查：选择项目内的绿化情况作为调查因子。

2.4 验收调查目标

- （1）水环境保护目标为保护流溪河水质，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标准。
-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保护周边大气环境质量，使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3）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保护项目周边声环境，使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4a 类标准的要求。
- （4）环境敏感点：见下图 2.4-1。（注：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相比，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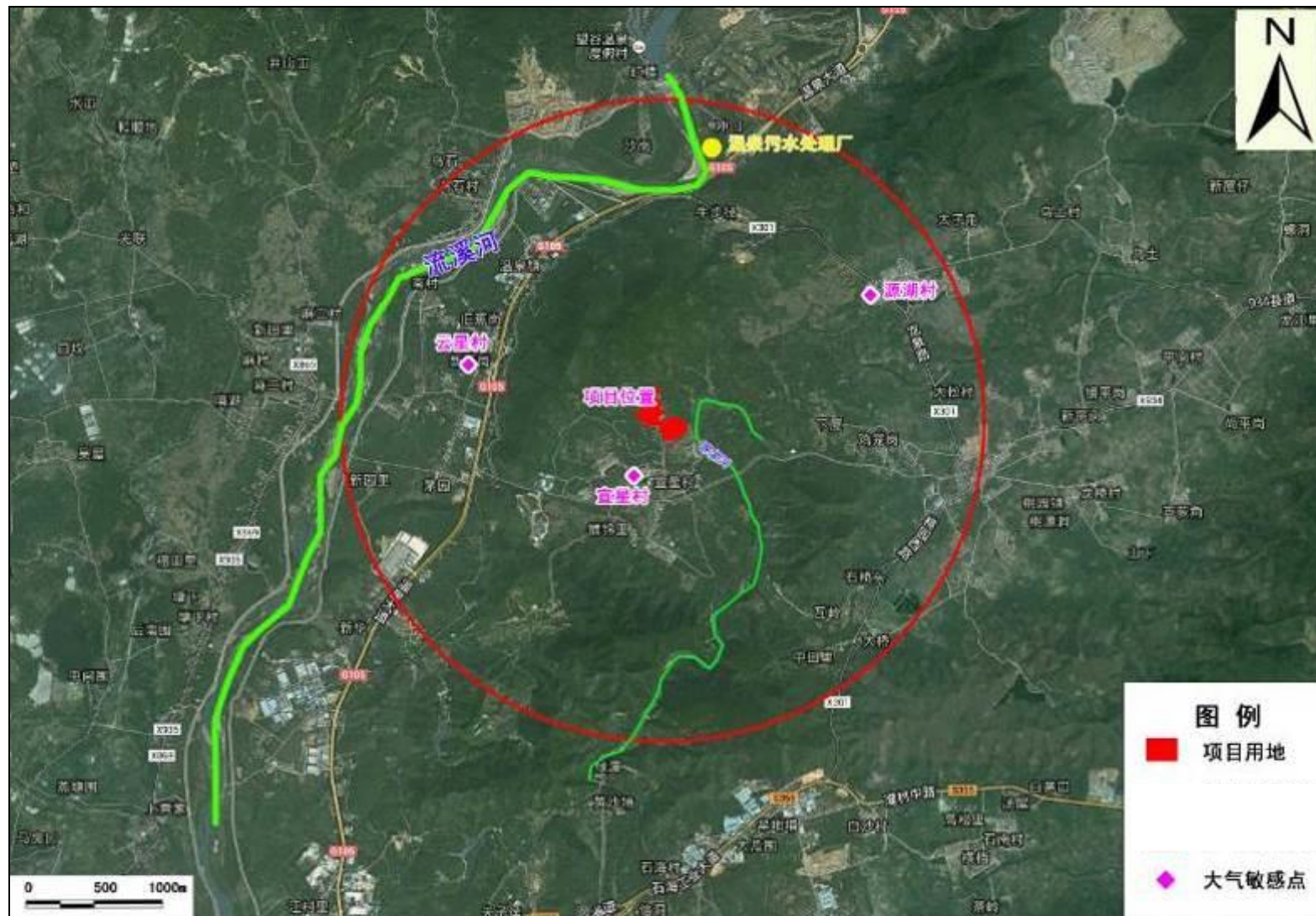


图2.4-1 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2.5 验收调查重点

- (1) 核查实际工程内容；
- (2) 核查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基本情况；
- (3) 调查实际工程内容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 (4) 调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 (5) 调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及效果；
- (6) 核查工程环境监测和环境监理执行情况及其效果；
- (7) 核查工程的环保投资情况。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名称及建设性质

项目名称：广州从化宣星村住宅项目（景业荔都花园）。

建设单位：广州意浓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宣星村地段。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3.2 项目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本验收项目总投资 87113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7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0%。

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明细见表 3.2-1、表 3.2-2。

表 3.2-1 本项目投资与环境保护投资情况表

项目	项目总投资	环保投资	所占比例
环评阶段估算投资（万元）	87113	700	0.80%
实际投资（万元）	87113	700	0.80%

表 3.2-2 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序号	环保措施	费用（万元）
1	废水治理	150
2	废气治理	150
3	噪声治理	150
4	固废治理	150
5	生态及绿化	100
环保投资小计		700
项目总投资		87113
环保投资及费用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0.80

3.3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广州从化宣星村住宅项目（景业荔都花园）位于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宣星村地段。本项目东、南、西面均为宣星村荔枝林地，西南面有宣星村小学（已经停用）和几个水塘，北侧约 20 米为大广高速，东南面约 100 米为宣星村民居。

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详见表 3.3-1 及图 3.3-1、3.3-2。

表 3.3-1 广州从化宜星村住宅项目（景业荔都花园）四至情况表

序号	方位	地点名称	性质	与本项目的距离
1	东面	宜星村荔枝林地	林地	相邻
2	东南面	宜星村民居	居住	100 米
3	南面	宜星村荔枝林地	林地	相邻
4	西南面	宜星村小学（已经停用）	学校	相邻
5	西南面	水塘	水塘	相邻
6	西面	宜星村荔枝林地	林地	相邻
7	北面	大广高速	道路	20 米



图 3.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宣星村荔枝林地



宣星村荔枝林地



项目现状



项目污水与市政污水管网接驳位置

图 3.3-2 建设项目周边情况照片

3.3.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详见图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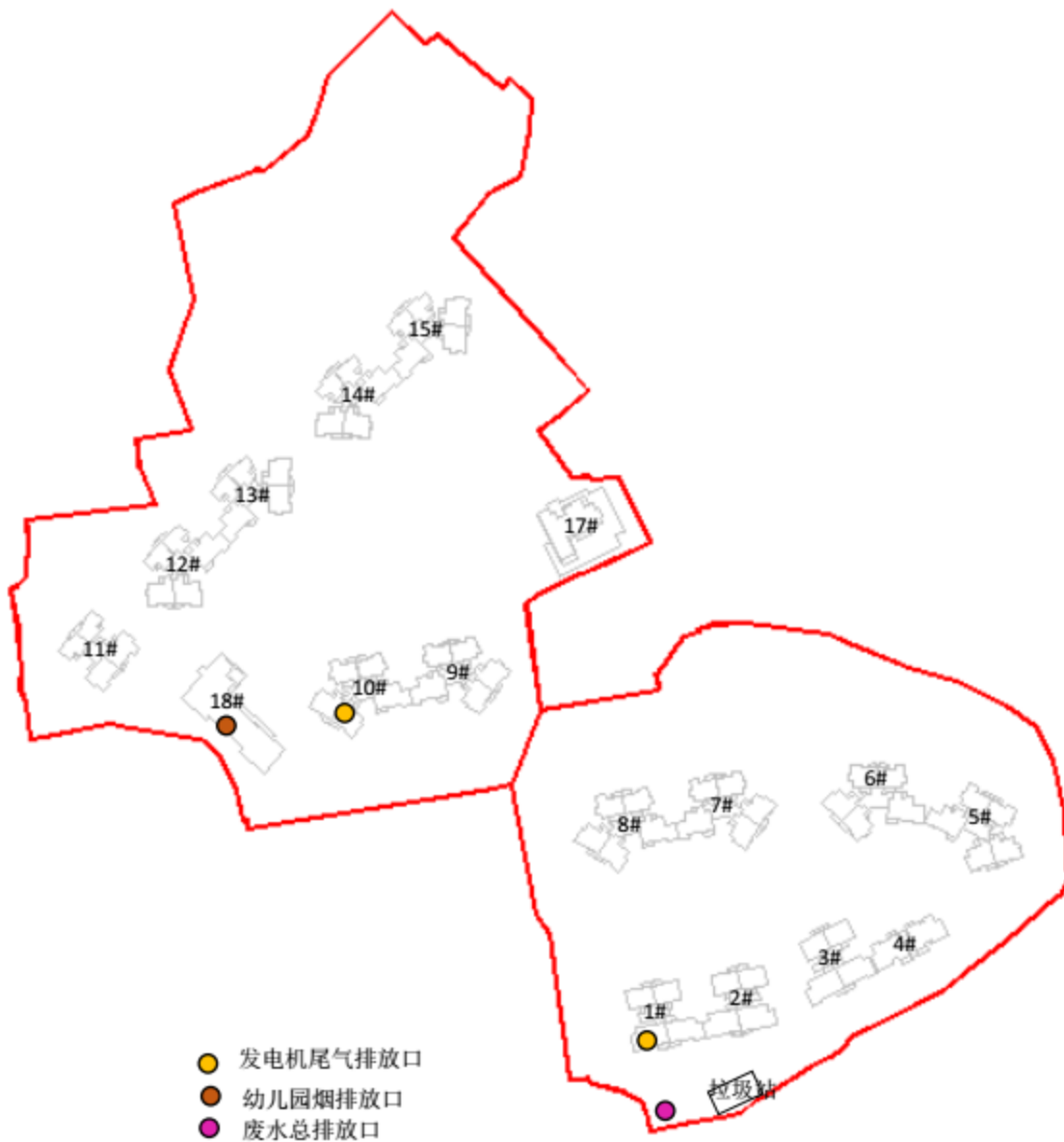


图 3.3-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3.4 项目建设规模

广州从化宣星村住宅项目（景业荔都花园）主要建设内容如下：总用地面积为70384.6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栋18层的住宅楼（自编1#、2#）、2栋11层的住宅楼（自编3#、4#）、10栋26层的住宅楼（自编5-10#、12-15#）、1栋14层的住宅楼（自编11#）、1栋2层的住宅楼（自编17#）、1栋3层的幼儿园（自编18#）、设2层地下室，总建筑面积226653.67平方米。配套设垃圾收集站（1栋1层）、裙楼商业（不设餐饮）、社区服务房、物业管理、社区卫生站等，于负一层设1台360kW和1台420kW备用柴油发电机，于负二层设2个生活水泵房。建设内容见表3.4-1。

本项目于2014年9月开工建设，2018年5月建设完成。

表 3.4-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工程总投资	87113 万元	87113 万元	一致	
主体工程	总用地面积为 70384.6m ²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5 栋 12-26 层的住宅楼、2 栋 2 层的底层住宅楼及 1 栋 3 层的幼儿园，配套垃圾收集站、裙楼商业（不设餐饮）、社区服务房、物业管理等	总用地面积为 70384.6m ²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 栋 18 层的住宅楼、2 栋 11 层的住宅楼、10 栋 26 层的住宅楼、1 栋 14 层的住宅楼、1 栋 2 的住宅楼、1 栋 3 的幼儿园、设 2 层地下室。配套设垃圾收集站（1 栋 1 层）、裙楼商业（不设餐饮）、社区服务房、物业管理等、社区卫生站等	自编 3-4#楼减少 1 层，取消自编 16#楼，垃圾收集站位置由自编 7#北面调整至自编 2#南面，其余一致。	
辅助工程	供电系统	工程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设 1 台 360kW 和 1 台 4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	工程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设 1 台 360kW 和 1 台 42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	原位于 6#楼负一层的备用发电机调整至 1#楼负一层，功率由 360kW 调整至 420kW；原位于 10#负一层的备用发电机功率由 400 kW 调整为 360 kW；其余一致。
	给排水系统	项目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采用污水、雨水分流排水系统，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医疗废水、冲洗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汇流后排放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采用污水、雨水分流排水系统，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医疗废水、冲洗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汇流后排放入市政雨水管网。	一致

名称		环评报告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空调通风系统	项目不设中央空调系统。	项目不设中央空调系统。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排水机制。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行广东省地方《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入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温泉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实行雨污分流。已建设化粪池、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含油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可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接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温泉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一致
	废气治理	项目备用发电机采用含硫率不大于0.035%的轻质柴油为燃料，尾气经处理后由内置烟井引至楼顶高空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幼儿园厨房油烟由烟罩收集，再经静电除油烟装置处理，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后，由规划的专用内置烟道引至楼顶天面高空排放。 合理布局垃圾收集点，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边界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	已设发电机喷淋水箱及烟井，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经内置专用烟道引至自编1#、10#楼顶排放。 幼儿园建筑已设置了油烟内置烟道，食堂油烟由内置烟道引至建筑楼顶排放。 已合理布局垃圾收集站位置，站外设置绿化带。	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吸声、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降低备用发电机、变压器、水泵及风机等设备噪声的影响，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减少对项目内外环境的影响。	项目的风机、水泵、发电机等机电设备均设于专用机房内，并采取隔声、消声、吸声、减振等处理措施进行综合治理。	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全部交环卫部门处理；厨余垃圾及废油脂交相关单位处理；医疗垃圾经妥善收集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已设垃圾收集站、医疗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日产日清；厨余垃圾及废油脂拟交相关单位处理；医疗垃圾拟收集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一致

垃圾收集站位置调整后，其与周边建筑的最近距离约20米，符合相关要求。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四、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治理措施

4.1 污水及治理措施

4.1.1 施工期

（1）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期污水主要来自施工期的生产污水及暴雨形成的地表径流。施工污水包括开挖和钻孔产生的泥浆水、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洗涤水、混凝土搅拌机及输送系统冲洗污水；暴雨地表径流冲刷浮土、建筑砂石、垃圾、弃土等，不但会夹带大量泥沙，而且会携带水泥、油类、化学品等各种污染物。

（2）污染治理措施：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导流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和环境。施工时产生的泥浆水及冲孔钻孔桩产生的泥浆未经处理不随意排放；在回填土堆放场、施工泥浆产生点以及混凝土搅拌机及输送系统的冲洗点设置临时沉沙池，含泥沙雨水、泥浆水经沉沙池沉淀后回用到生产中去。

4.1.2 运营期

（1）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包括居民生活污水、垃圾收集站冲洗污水、幼儿园食堂含油污水、卫生站医疗废水

（2）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已采取了雨、污分流设计。项目已设化粪池、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含油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垃圾收集站冲洗废水经隔渣预处理、卫生站医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排至温泉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4.2 废气及治理措施

4.2.1 施工期

（1）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期废气源主要有施工开挖及运输车辆、施工机械走行车道所带来的扬尘；施工建筑材料(水泥、石灰、砂石料)的装卸、运输、堆砌过程以及开挖弃土的堆砌、运输过程中造成扬起和洒落；各类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房屋装修的油漆废气。

（2）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①实施施工围蔽，使施工期间的污染尽量控制在场地内，减少灰尘的扩散与污染，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②在建筑材料的运入、装卸过程及余泥渣土的运出、装卸过程中，加强

了管理，做到清洁运输，严禁野蛮装运和乱卸乱倒，运输车辆做到装载适量并加蓬盖，出工地前做好了外部清洗，沿途不漏洒、不飞扬，运输限制在规定时段内进行；③对施工路面、开挖作业面、干涸的表土等适当洒水，防止粉尘飞扬；④施工结束时，及时对施工占用场地恢复地面道路及植被；⑤装修使用绿色建材。

4.2.2 运营期

（1）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备用发电机废气、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幼儿园食堂油烟废气、垃圾收集站臭气。

（2）污染治理措施：①地下车库设置了机械通排风系统，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排出地面，避免了污染物在室内聚集；②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内置烟道引至自编 1#、10#楼顶高空排放；③幼儿园食堂油烟废气引至幼儿园建筑楼顶排放，本项目幼儿园建筑已设油烟内置烟井；④垃圾收集站内垃圾日产日清，定时进行清洗、消毒处理，喷洒除臭剂，加强站内抽排风，站外设置绿化带。

4.3 噪声及治理措施

4.3.1 施工期

（1）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各种机械设备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包括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

（2）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可能避免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高噪声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白天，夜间（北京时间 22 时至翌日 6 时）不施工，因特殊需要延续施工时间的，都已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②在施工噪声敏感边界，设置了临时隔声屏障，以减少噪声的影响。③降低设备声级，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④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按规定组织车辆运输。

4.3.2 运营期

（1）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行期噪声主要为发电机组、变电房、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停车场进出车辆的机动车噪声以及商业活动产生的噪声。

（2）污染治理措施：

①风机噪声治理措施：选择了低噪声风机，并将风机安装在风机房内。

②发电机噪声治理措施：发电机位于地下室发电机房内。通过对发电机进行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综合治理，最大限度降低发电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和振动对

周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③水泵噪声治理措施：水泵放置在地下室专用设备房内，对水泵进行基础减震并经墙体隔声处理。

④变电房设备噪声治理措施：变压器位于地下室的变配电房内，选用振动小低噪声的设备，进行变配电房的减振措施。

⑤机动车噪声治理措施：地下停车场采取相应控制措施，禁鸣喇叭，严格管理停车的泊位顺序。

⑥商业活动噪声治理措施：将加强对商业宣传活动的管理，严格控制室外使用高噪声音响设备等。

4.4 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4.4.1 施工期

（1）主要污染源：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地表开挖的余泥渣土、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2）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工地的固体废物集中堆放，对有扬尘的废物采用了围隔堆放的方法处置，并及时运到有关部门规定的填埋场地处理；对可再利用的废料，如木材、竹料等，进行回收，以节省资源；生活垃圾指定地点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4.4.2 运营期

（1）主要污染源：本工程运行期主要固体废弃物是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幼儿园食堂厨余垃圾及废油脂，卫生站医疗废物。

（2）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将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处理；幼儿园食堂厨余垃圾及废油脂将交相关单位处理；卫生站医疗废物拟交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5.1 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

《广州从化宣星村住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在施工期间所产生的污染物会给周围环境造成不良的影响，特别是施工废水、噪声、扬尘以及水土流失的影响较为明显。因此，必须引起建设单位的及施工单位的高度重视，按照报告中所提的有关要求，切实做好防护措施，施工期工程废水、地表径流经收集预处理后能回用的尽量回用，不能回用的与施工人员生活废水一起用市政污水罐车运至温泉污水处理厂，由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噪声将采用隔声、减震、优化施工场地布局、合理安排时间进行施工等方法进行控制；粉尘将采用常撒水、加强回填土方管理、加强土方运输车辆管理，对场地进行复绿等措施进行减缓控制；水土流失将通过修建临时工程如导流沟、护坡、截水沟、挡土墙等进行控制，并同时通过绿化等管理手段来进行防治水土流失。则本项目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环境污染是可以得到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位于从化温泉污水处理厂的集水范围，待项目至从化温泉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网建设完善以后，本项目产生的洗手污水经隔渣处理、粪便污水经隔渣及三级厌氧化粪池处理、含油污水经过隔油隔渣等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第二时段），即 $\text{COD}_{\text{Cr}} \leq 500\text{mg/l}$ 、 $\text{BOD}_5 \leq 300\text{mg/l}$ 、 $\text{SS} \leq 400\text{mg/l}$ 、 $\text{LAS} \leq 20\text{mg/l}$ 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从化温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流溪河温泉河段。外排入纳污水体中 COD_{Cr} 、 BOD_5 、氨氮等污染物对流溪河温泉河段的浓度贡献值较小，对该水体的水质现状影响不会明显。

（2）环境空气影响评价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厨房油烟废气和地下车库机动车尾气等；发电机尾气采用水喷淋（加表面活性剂）处理后，通过内置烟井天面排放；油烟废气经过运水烟罩收集、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内置烟井引至顶层高出天面排放；地下室机动车尾气由风机引至地面排放。

垃圾收集站在做好密封、除臭措施的前提下，可避免产生的臭气对区内环境空

气的影响。

上述大气污染物经过相应的治理后，能够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明显。

（3）噪声影响评价

声环境影响评价表明，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水泵、风机等设备噪声采取隔声、消声、吸声等措施，备用发电机噪声经过减震、隔声等处理后，本项目机电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在设备房外边界可以衰减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传至住宅用房可达《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中规定的卧室昼间 $\leq 45\text{dB}(\text{A})$ 、夜间 $\leq 37\text{dB}(\text{A})$ 的要求；在合理控制运营时间的情况下，本项目配套综合楼商业设施营运活动产生噪声可以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类标准。可见，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可能产生的声环境影响将仅局限在小范围内，不会对项目本身及周边声环境质量带来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居民生活垃圾和幼儿园厨余垃圾，垃圾的成份包括废纸、食物残渣、果皮、塑料袋等，建设单位应将生活垃圾分类后，实行即时收集，收集后临时储放于垃圾收集点中，由环卫部门每天2次统一清运处理。少量的医疗废物、废油脂、废机油则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外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从化市用地规划，本项目用地周边区域以二类居住功能为主，根据本项目运营期外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可能的污染源是大广高速及周边规划市政路的交通噪声污染及机动车尾气。

项目用地南边界和西北边界规划建设市政路，其中西北边界规划市政路将穿过项目占地，距离最近的住宅约50米，南侧边线规划路距离最近的住宅约40米。在西北边界规划市政路的外侧规划建设大广高速，大广高速边线距离项目红线约20米，距离最近的住宅13#、14#约110米。根据预测，本项目外环境噪声能达到相应的功能区要求。

5.2 环评批复要求

根据广州市从化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从化宣星村住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从环批[2014]16号），要求如下：

广州意浓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从化宣星村住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意浓实业有限公司拟选址从化温泉镇宣星村内地块建设大型综合住宅小区项目。总用地面积 70384.6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 235270 平方米，规划总户数 1550 户，居住人数 4960 人，机动车位 1561 个（其中地上停车位 156 个，其中地下停车位 1405 个）。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5 栋 12-26 层的住宅楼、2 栋 2 层的底层住宅楼及 1 栋 3 层的幼儿园，配套垃圾收集站、裙楼商业（不设餐饮）、社区服务房、物业管理等，设 1 台 360kW 和 1 台 4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

二、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和广州蓝碧环境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报告书》进行评审后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书（穗蓝评[2014]31 号），项目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且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是可行的，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评价结论。

三、项目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施工期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污染控制措施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应将施工期环境保护要求列入施工建设合同中，并做好施工期的环境监管工作，严格按照《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进行封闭施工，防止施工期内废水、废气、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应按《报告书》要求，施工废水及地表径流经收集预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不得直接外排，不能回用的应暂存集水池内，并定期抽运至市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同时施工单位应加强管理，制定环境应急措施，防止污水进入地表水体及直接排入源湖河。

（二）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排水机制。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行广东省地方《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入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温泉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项目备用发电机采用含硫率不大于 0.035% 的轻质柴油为燃料，尾气经处理后由内置烟井引至楼顶高空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幼儿园厨房油烟由烟罩收集，再经静电除油烟装置处理，油烟排放浓度达到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后，由规划的专用内置烟道引至楼顶天面高空排放。

合理布局垃圾收集点，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边界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

（四）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吸声、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降低备用发电机、变压器、水泵及风机等设备噪声的影响，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减少对项目内外环境的影响。

（五）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同时做好水土保持及地下水保护工作。

（六）建设单位应确保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以后本项目方可投入使用。若售楼时，项目仍未驳接市政污水处理厂系统，建设单位应通过公示、告知书等方式明确告知业主，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在经市政污水管网能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才能交楼。

（七）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从化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8月13日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广州市从化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从化宜星村住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从环批[2014]16号），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环境质量标准

-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GB3095-2012)二级标准；
-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4a类标准。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SO₂≤500mg/m³，NO_x≤120mg/m³、颗粒物≤120mg/m³、烟气黑度≤林格曼1级；

表 6.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H=56m)	排放速率 (kg/h) (H=80m)
SO ₂	500	39.8	84
NO _x	120	11.7	26
颗粒物	120	61.6	124.4
烟气黑度≤林格曼1级			

- 2、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即 pH 6~9、COD≤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动植物油≤100mg/L、粪大肠菌群≤5000个/L；

-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

表 6.2-2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dB (A)

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区
2类	≤60	≤50	东、西、南边界
4类	≤70	≤55	北边界

- 4、《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夜≤70dB (A)、夜间≤55dB (A)。

- 5、《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油烟排放浓度≤2.0 mg/m³。

6.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温泉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其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温泉镇污水处理厂的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不另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

7.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时进行。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5)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7.2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的选择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2-1。

表 7.2-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边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 方法 GB/T16157-1996	自动烟尘烟气测 试仪-GH-60E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 ³
林格曼 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 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第 五篇 第三章 三（二）	林格曼测烟望远 镜 QT201	0 级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8年5月28日~29日，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广州从化宣星村住宅项目（景业荔都花园）边界噪声、声源噪声及备用发电机尾气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噪声源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8.2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对现场的实际勘察，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环保设施/措施的落实情况后，确定了本项目具体的验收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该建设项目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详见图 8.2-1，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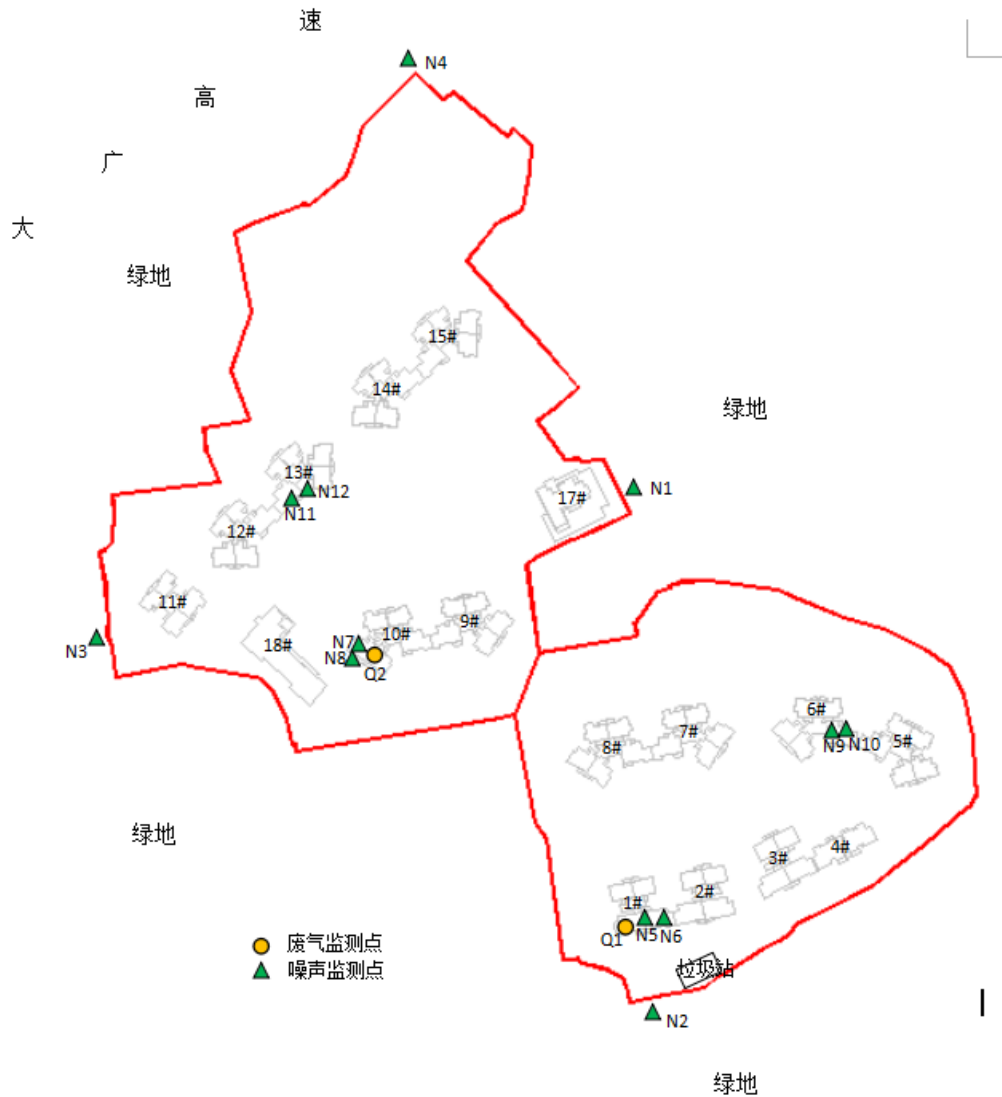


图 8.2-1 建设项目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表 8.2-1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噪声	N1	项目东边界外 1m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监测 1 次。	LeqdB(A)
	N2	项目南边界外 1m		
	N3	项目西边界外 1m		
	N4	项目北边界外 1m		
声源噪声	N5	发电机①房内发电机旁 1m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监测 1 次。	LeqdB(A)
	N6	发电机①房门外 1m		
	N7	发电机②房内发电机旁 1m		
	N8	发电机②房门外 1m		
	N9	水泵①房内水泵旁 1m		
	N10	水泵①房门外 1m		
	N11	水泵②房内水泵旁 1m		
N12	水泵②房门外 1m			
废气	Q1	发电机①尾气排放口	监测 2 天, 每天一次	SO ₂ 、NO _x 、颗粒物、烟气黑度
	Q2	发电机②尾气排放口	监测 2 天, 每天一次	SO ₂ 、NO _x 、颗粒物、烟气黑度

8.3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8.3-1。

表 8.3-1 验收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名称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噪声	2018-5-28	项目东边界外 1m	56.3	46.0	60	50	达标
		项目南边界外 1m	58.4	48.9	60	50	达标
		项目西边界外 1m	57.0	43.6	60	50	达标
		项目北边界外 1m	56.8	45.7	70	55	达标
	2018-5-29	项目东边界外 1m	56.7	45.9	60	50	达标
		项目南边界外 1m	58.6	48.5	60	50	达标
		项目西边界外 1m	57.7	44.2	60	50	达标
		项目北边界外 1m	56.6	45.9	70	55	达标
声源噪声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监测值				
			昼间		夜间		

	2018-5-28	发电机①房内发电机旁 1m	81.4	79.5
		发电机①房门外 1m	69.5	62.6
		发电机②房内发电机旁 1m	79.5	78.3
		发电机②房门外 1m	67.2	61.7
		水泵①房内水泵旁 1m	66.6	64.8
		水泵①房门外 1m	57.0	53.2
		水泵②房内水泵旁 1m	65.3	64.0
		水泵②房门外 1m	56.2	51.6
	2018-5-29	发电机①房内发电机旁 1m	80.2	79.3
		发电机①房门外 1m	68.6	61.5
		发电机②房内发电机旁 1m	80.2	78.1
		发电机②房门外 1m	68.0	61.8
		水泵①房内水泵旁 1m	65.2	64.5
		水泵①房门外 1m	56.8	52.9
		水泵②房内水泵旁 1m	65.4	64.1
		水泵②房门外 1m	58.8	53.3

注：噪声监测结果及标准值单位为：dB(A)。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点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浓度单位为 mg/m ³ , 速率单位为 kg/h)				标干流量 流量
			SO ₂	NO _x	颗粒物	烟气黑度	
发电机尾 气排 放口 Q1	2018-5-28	浓度	21	78	<20	林格曼黑 度 0.5 级	788m ³ /h
		速率	1.65 × 10 ⁻²	6.15 × 10 ⁻²	7.88 × 10 ⁻³		
	2018-5-29	浓度	22	76	<20	林格曼黑 度 0.5 级	793m ³ /h
		速率	1.74 × 10 ⁻²	6.03 × 10 ⁻²	7.93 × 10 ⁻³		
	标准限值	浓度	500	120	120	≤林格曼 1 级	/
		速率	39.8	11.7	61.6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情况	/	
发电 机尾 气排 放口 Q2	2018-5-28	浓度	25	82	<20	林格曼黑 度 0.5 级	860m ³ /h
		速率	2.15 × 10 ⁻²	7.05 × 10 ⁻²	8.60 × 10 ⁻³		
	2018-5-29	浓度	18	73	<20	林格曼黑 度 0.5 级	842m ³ /h
		速率	1.52 × 10 ⁻²	6.15 × 10 ⁻²	8.42 × 10 ⁻³		
	标准限值	浓度	500	120	120	≤林格曼 1 级	/
		速率	84	26	124.4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注：①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

②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正常运行时，项目北边界外 1m 处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其余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Q1 的 SO_2 、 NO_x 、颗粒物、烟气黑度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61.6\text{kg/h}$ ， SO_2 排放浓度 $\leq 50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39.8\text{kg/h}$ ， NO_x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11.7\text{kg/h}$ ，烟气黑度 \leq 林格曼 1 级；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Q2 的 SO_2 、 NO_x 、颗粒物、烟气黑度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124.4\text{kg/h}$ ， SO_2 排放浓度 $\leq 50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84\text{kg/h}$ ， NO_x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26\text{kg/h}$ ，烟气黑度 \leq 林格曼 1 级。

九、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014年7月，由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写完成《广州从化宣星村住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4年8月13日，取得了广州市从化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从化宣星村住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从环批[2014]16号）。本项目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本项目于2014年9月开工建设，2018年5月建设完成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该建设项目噪声、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项目成立专门的环境管理小组负责各主要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建立了项目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废气、噪声、废水污染的防治以及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执行统一的环境管理制度。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有专人负责检查、维护，职责明确。

9.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经现场检查，该项目的噪声、废水、废气排污口及垃圾收集站均设有排污口规范化标识。

9.5 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已设垃圾收集站、医疗废物暂存间。该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集中处置；幼儿园食堂厨余垃圾及废油脂将交相关单位处理；卫生站医疗废物拟交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9.6 环境绿化情况

该建设项目已做好绿化工作，绿化使用灌木、地被、草皮、乔木等相结合设置；小区与市政路的绿化隔离带种植乔木、灌木等树木。

9.7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该建设项目工施工期间按要求做好施工排水管理、施工扬尘管理、施工噪声管理、施工固体废弃物管理的各项目环保措施，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造成影响。（具

体措施详见附件 5、6）。

9.8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广州市从化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从化宣星村住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从环批[2014]16号），对本次验收内容的要求落实情况详见表 9.8-1

表 9.8-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p>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排水机制。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行广东省地方《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入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温泉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建设单位应确保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以后本项目方可投入使用。若售楼时，项目仍未驳接市政污水处理厂系统，建设单位应通过公示、告知书等方式明确告知业主，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在经市政污水管网能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才能交楼。</p>	<p>1. 该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已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p> <p>2. 该项目已取得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关于广州意浓实业有限公司景业荔都花园排水设施接驳核准回复意见》（从排接意见[2018]49号），项目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温泉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3. 已按要求设置隔油池、化粪池，该项目未入驻，暂无污水产生。</p>
2	<p>项目备用发电机采用含硫率不大于0.035%的轻质柴油为燃料，尾气经处理后由内置烟井引至楼顶高空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p> <p>幼儿园厨房油烟由烟罩收集，再经静电除油烟装置处理，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后，由规划的专用内置烟道引至楼顶天面高空排放。</p> <p>合理布局垃圾收集点，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边界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①幼儿园食堂油烟废气引至幼儿园建筑楼顶排放，本项目幼儿园建筑已预留油烟内置烟井。</p> <p>②本项目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引至自编 1#、10#楼顶排放，根据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发电机尾气的现场监测数据表明，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p> <p>③垃圾收集站合理布局，站内设抽排风，站外设置绿化带。</p> <p>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效果较好。</p>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3	<p>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吸声、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降低备用发电机、变压器、水泵及风机等设备噪声的影响，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减少对项目内外环境的影响。</p>	<p>已落实。</p> <p>①备用发电机、水泵进行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等综合处理；变压器、风机放置在地下室专用设备房内。</p> <p>②根据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边界噪声的现场监测数据表明，边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要求。</p> <p>噪声污染治理措施效果较好。</p>
4	<p>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同时做好水土保持及地下水保护工作。</p>	<p>已落实。</p> <p>①项目已设有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医疗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餐饮厨余垃圾及废油脂、医疗废物分类收集。</p> <p>项目未入驻，暂无固体废物产生。</p> <p>②本项目已做好水土保持及地下水保护工作，施工期未造成水土流失及地下水污染。</p>
5	<p>施工期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污染控制措施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应将施工期环境保护要求列入施工建设合同中，并做好施工期的环境监管工作，严格按照《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进行封闭施工，防止施工期内废水、废气、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应按《报告书》要求，施工废水及地表径流经收集预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不得直接外排，不能回用的应暂存集水池内，并定期抽运至市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同时施工单位应加强管理，制定环境应急措施，防止污水进入地表水体及直接排入源湖河。</p>	<p>建设项目已落实施工期间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造成影响。（详见附件5、6）。</p>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6	<p>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已落实。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均已建成。</p>

十、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8年5月28日~29日，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广州从化宣星村住宅项目（景业荔都花园）边界噪声、声源噪声及备用发电机尾气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噪声源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10.2 验收监测评价

北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东、西、南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61.6\text{kg/h}$ （H=56m）、排放速率 $\leq 124.4\text{kg/h}$ （H=80m）， SO_2 排放浓度 $\leq 50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39.8\text{kg/h}$ （H=56m）、排放速率 $\leq 84\text{kg/h}$ （H=80m）， NO_x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11.7\text{kg/h}$ （H=56m）、排放速率 $\leq 26\text{kg/h}$ （H=80m），烟气黑度 \leq 林格曼1级。

10.3 环保检查结论

该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环保组织结构完善，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由专人负责落实，运转良好、绿化状况良好，总体落实环评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10.4 结论

该项目能按照设计要求做好环保建设。由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可知，该项目正常运行时，项目北边界外1m处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其余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Q1的 SO_2 、 NO_x 、颗粒物、烟气黑度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61.6\text{kg/h}$ ， SO_2 排放浓度 $\leq 50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39.8\text{kg/h}$ ， NO_x 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放速率≤11.7kg/h，烟气黑度≤林格曼 1 级；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Q2 的 SO₂、NO_x、颗粒物、烟气黑度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124.4kg/h，SO₂ 排放浓度≤500mg/m³、排放速率≤84kg/h，NO_x 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26kg/h，烟气黑度≤林格曼 1 级。

综上所述，根据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广州从化宣星村住宅项目（景业荔都花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环保措施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基本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因此，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0.5 建议

1、加强管理，注意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确保环保验收后日常生产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2、设立专职环保负责人，加强员工的环保意识教育，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环保资料档案。

3、日后项目幼儿园入驻时对幼儿园食堂油烟、污水处理设施进行二次验收。

附图1：污染源排放口照片



发电机噪声：声-01（近照）



发电机噪声：声-01（远照）



水泵噪声：声-02（近照）



水泵噪声：声-02（远照）



发电机噪声：声-03（近照）



发电机噪声：声-03（远照）



水泵噪声：声-04（近照）



水泵噪声：声-04（远照）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气-01（近照）



发电机尾气放口：气-01（远照）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气-02（近照）



发电机尾气放口：气-02（远照）



幼儿园油烟排放口：气-03（近照）



幼儿园油烟排放口：气-03（远照）



废水排放口：水-01（近照）



废水排放口：水-01（远照）








垃圾收集站：固-01（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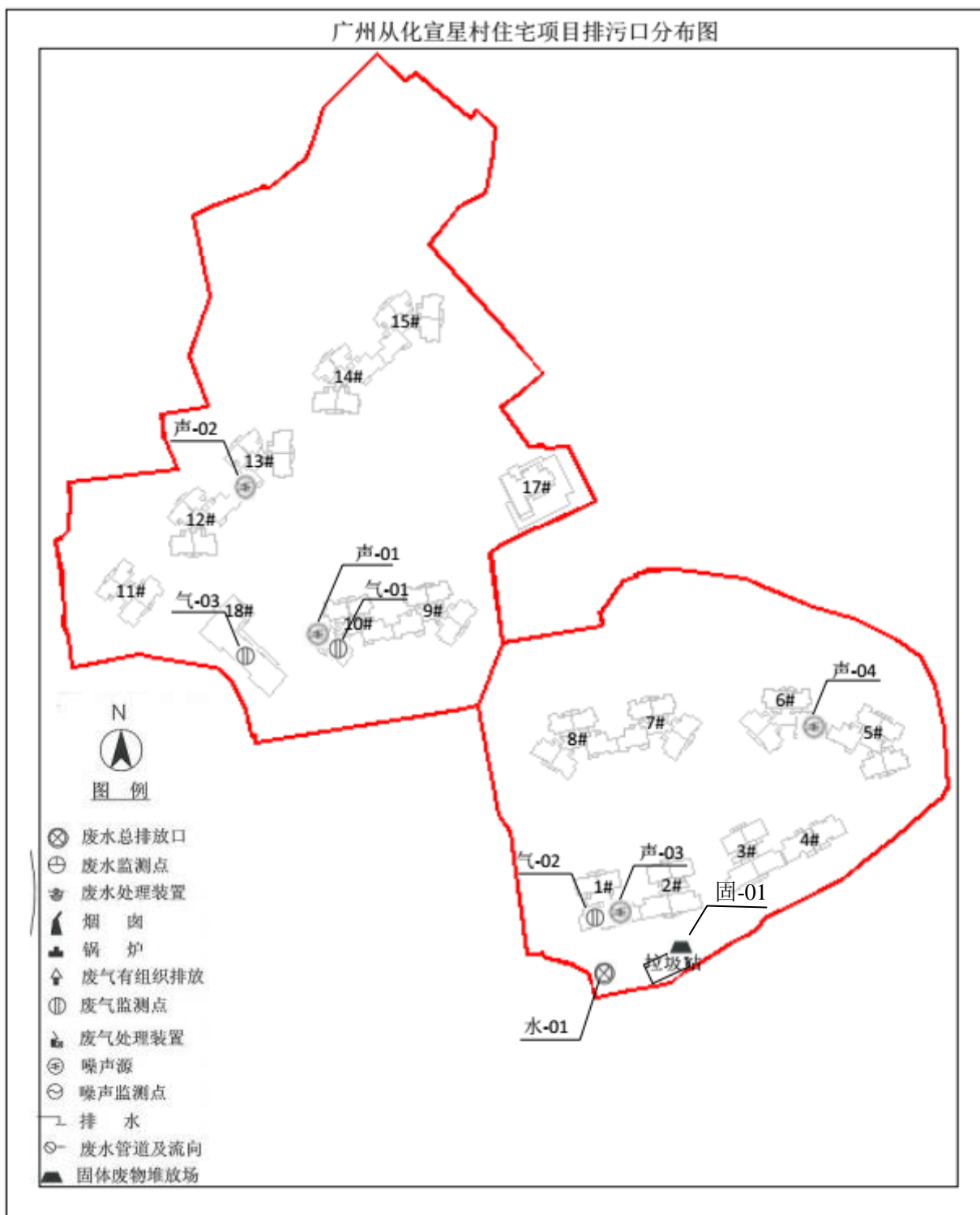


垃圾收集站：固-01（远照）

附图2：治理设施图片

	
<p>发电机水喷淋设施</p>	<p>发电机排烟管、吸声</p>
	
<p>发电机减震</p>	<p>水泵减震</p>
	
<p>水泵减震</p>	

附图3：排污口分布图



附件1：广州市从化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从化宣星村住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从环批[2014]16号）

从化市环境保护局

从环批〔2014〕16号

关于广州从化宣星村住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州意浓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从化宣星村住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意浓实业有限公司拟选址从化温泉镇宣星村内地块建设大型综合住宅小区项目。总用地面积 70384.6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 235270 平方米，规划总户数 1550 户，居住人数 4960 人，机动车位 1561 个（其中地上停车位 156 个，其中地下停车位 1405 个）。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5 栋 12-26 层的住宅楼、2 栋 2 层的低层住宅楼及 1 栋 3 层的幼儿园，配套垃圾收集站、裙楼商业（不设餐饮）、社区服务房、物业管理等，设 1 台 360kw 和 1 台 4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

二、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和广州蓝碧环境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报告书》进行评审后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书（穗蓝评〔2014〕31 号），项目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且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是可行的。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评价结论。

三、项目在建设和营运中应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施工期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污染

控制措施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应将施工期环境保护要求列入施工建设合同中，并做好施工期的环境监管工作，严格按照《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进行封闭施工，防止施工期内废水、废气、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应按《报告书》要求，施工废水及地表径流经收集预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不得直接外排，不能回用的应暂存集水池内，并定期抽运至市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同时施工单位应加强管理，制定环境应急措施，防止污水进入地表水体及直接排入源湖河。

（二）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排水机制。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入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温泉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项目备用发电机采用含硫率不大于 0.035%的轻质柴油为燃料，尾气经处理后由内置烟井引至楼顶高空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幼儿园厨房油烟由烟罩收集，再经静电除油烟装置处理，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后，由规划的专用内置烟道引至楼顶天面高空排放。

合理布局垃圾收集点，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边界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

（四）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吸声、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降低备用发电机、变压器、水

泵及风机等设备噪声的影响，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减少对项目内外环境的影响。

(五) 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同时做好水土保持及地下水保护工作。

(六) 建设单位应确保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以后本项目方可投入使用。若售楼时，项目仍未联接市政污水处理厂系统，建设单位应通过公示、告知书等方式明确告知业主，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在经市政污水管网能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才能交楼。

(七)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 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从化市环境监察大队，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从化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8月13日印发

附件2: 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关于广州意浓实业有限公司景业荔都花园排水设施接驳核准回复意见》（从排接意见[2018]49号）

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

从排接意见〔2018〕49号

关于广州意浓实业有限公司景业荔都花园排水设施接驳核准回复意见

广州意浓实业有限公司:

经审查,我局同意你司排水设施接驳公共管网申请,具体要求如下:

一、建设单位应委托有相关资质的施工单位并严格按报送的接驳方案图实施接驳。项目位于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宜星村地段,须实行雨污分流,同意项目污水经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接驳至流溪河(从化段温泉镇105国道南段延长线)污水主干管W27-1号污水井(坐标X:2611533.901,Y:461497.648,井底标高:33.087,井面标高:38.053),污水排向温泉镇污水处理厂。已同意的接驳方案不得随意变更,如需改变,需重新申请接驳意见。

二、排入公共排水管网的污水水质需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等标准和规定。因出水不达标而造成公共管网堵塞的或损害市政设施的,按《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相关条款处理。

三、接驳施工需按有关规定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许可，涉及道路开挖的，需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道路开挖（或占用）、或城管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人行道开挖（或占用）等行政许可手续，项目临时排水管必须在项目完工后予以废除，并原样恢复公共管井；工程接驳施工完成后提请我局验收。

四、排水设施使用前需申请核发排水许可证。

五、自本意见书核发之日起一年内，申请单位如没有向本行政机关申请接驳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本意见书自行失效。



（联系科室：供排水管理科，联系电话：87998121）

附件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从规建证[2015]4号（温泉））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嘉浓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楼工程8幢、垃圾压缩站工程1幢、地下室工程（自编街区）
建设位置	从化市温泉镇宜星村地段
建设规模	26层（部分18、11、1层，另设地下室2层）；118251.46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一、附图 建筑报建图壹份（建筑面积以本附图核计为准）、
 二、附件 建设工程审核书1份。

附注：1、本证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从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取得施工（挖掘）许可证；依法无需取得施工（挖掘）许可证的，应当在有效期内开工。在有效期内尚未开工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0日前申请办理延期手续，逾期未取得施工（挖掘）许可证或者开工，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证自行失效。2、本证自领取之日起开始生效。3、注籍 2014年5月16日核发的从规建证[2014]4号（温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附件。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从规建证[2015]4号（温泉）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从化市规划局
 日期 2015年07月08日

从化市规划局

电话：87956688

从规建证[2015]4号（温泉）附件

建设工程审核书

同意按放线测量核定的位置、建筑间距和有关要求建设以下工程（总建筑面积 118251.46 平方米，总计算容积率面积 84148.21 平方米，总居住户数 722 户）：

18 层设计住宅楼工程 1 幢（自编 1#），总建筑面积 8232.68 平方米（含天面楼梯间 39.1 平方米），计算容积率面积为 8193.58 平方米，居住户数为 72 户。其中首层 461.2 平方米，为住宅；第 2 层及以上均为住宅。

18 层设计住宅楼工程 1 幢（自编 2#），总建筑面积 8217.72 平方米（含天面楼梯间 39.1 平方米），计算容积率面积为 8178.62 平方米，居住户数为 72 户。其中首层 459.73 平方米，为住宅；第 2 层及以上均为住宅。

11 层设计住宅楼工程 1 幢（自编 3#），总建筑面积 5041.28 平方米（含天面楼梯间 26.64 平方米），计算容积率面积为 5014.64 平方米，居住户数为 44 户。其中首层 460.10 平方米，为住宅；第 2 层及以上均为住宅。

11 层（部分 1 层）设计住宅楼工程 1 幢（自编 4#），总建筑面积 3195.26 平方米（含天面楼梯间 31.78 平方米），计算容积率面积为 3163.48 平方米，居住户数为 22 户。其中首层 317.62 平方米，为住宅；第 2 层及以上均为住宅。



从化市规划局

电话：87956688

26层设计住宅楼工程1幢（自编5#），总建筑面积14394.21平方米（含天面楼梯间54.5平方米），计算容积率面积为14339.71平方米，居住户数为130户。其中首层566.01平方米，为住宅；第2层及以上均为住宅。

26层设计住宅楼工程1幢（自编6#），总建筑面积14398.69平方米（含天面楼梯间54.5平方米），计算容积率面积为14344.19平方米，居住户数为130户。其中首层571.04平方米，为住宅；第2层及以上均为住宅。

26层（部分1层）设计住宅楼工程2幢（自编7#、8#，裙房连体），总建筑面积29709.54平方米（含天面楼梯间96.14平方米），计算容积率面积为29473.69平方米，居住户数为252户。其中首层2056.5平方米，为公共架空活动场地139.71平方米、商业、住宅；第2层及以上均为住宅。

负2层地下室工程1幢（自编南区），总建筑面积34942.08平方米，计算容积率面积1320.3平方米。其中负一层18025.3平方米，为机动车车库14977.12平方米（车位488个）、设备用房1727.88平方米、商业785.10平方米、公共厕所76.22平方米、健身中心242.64平方米、文化室216.34平方米；负二层16916.78平方米，为机动车车库15115.31平方米（车位499个）、设备用房1801.47平方米。

1层垃圾压缩站工程1幢，建筑面积120平方米，计算容积率面积120平方米。

二、根据2009年5月1日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从化市规划局

电话：87956688

消防安全专业审查采用审核、备案、抽查等制度。建筑设计应符合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并按规定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办理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等手续。若经消防部门审查提出修改设计意见的，你单位应及时到我局办理调整建筑设计的有关手续。

三、建筑设计应按国家法律、法规有关建筑节能的规定，同步进行建筑节能设计，建筑设计应符合建筑节能标准和规范要求，优先采用遮阳、改善通风等低成本改造措施，兼顾考虑采用可再生能源的利用。并按规定报建筑节能管理机构办理建筑节能专项设计审查、备案和验收。

四、应同步进行建筑节能设计，并按规定报建筑节能管理机构办理建筑节能专项设计审查、备案和验收。

五、涉及环境保护（含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问题，应自行征求相关专业管理部门的意见并按其要求办理。

六、应按《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2001）、《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JGJ122-99）、《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无障碍标准》的有关要求设置无障碍设施，并与本工程同时建设及投入使用。

七、地下室超出首层建筑红线部分的覆土层设置应符合从规函[2015]426号文要求。

八、化粪池建设应征求市政建设部门意见，并按其要求办理。如确需设置，其位置不得临主要道路，不得占用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

专用

从化市规划局

电话：87956688

九、涉及现有绿树、交通通道、地上地下管线、消防安全、人防设施等问题，应直接与有关专业主管部门联系，并按其要求办理。

十、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不应设置地上、地下建（构）筑物。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十一、应进行环境、绿化（包括建筑天面绿化）设计，与本工程同时建设、实施，并在规划验收时核准。

十二、室外空调器、附墙抽风机和防护设施等应统一设置，其中防护设施不得安装在窗户外侧，空调冷凝水应统一收集、排放。

十三、建筑设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建筑设计规范和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有关规定。

十四、建设工程完工后应办理规划验收。如因不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进行建设而造成不能通过规划验收的，应由你单位自行负责。

十五、建设工程在规划验收前应当提请市城建档案馆进行工程档案预验收，取得《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认可书》，如无法取得，致使工程竣工后不能通过规划验收的，相关责任应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附件4：《从化市规划局关于要求调整建筑设计的复函》（从规函[2015]681号）；

从化市规划局

电话：87956688

从规函〔2015〕681号

从化市规划局关于要求调整建筑设计的复函

广州意浓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前经我局从规建证〔2014〕3号（温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在从化市温泉镇宜星村地段建设住宅楼9幢、幼儿园工程1幢、电房工程2幢、地下室（自编北区）。现要求调整建筑设计的来函和附送的图纸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函复如下：

一、同意按从规函[2015]426号文及附图、从城综决[2015]21号文调整建筑设计。主要调整内容为取消自编16#楼；增加自编17#楼1层地下室；自编18#楼幼儿园建筑布局调整。调整后具体内容如下：

2层（另设1层地下室）住宅楼（自编17#楼）工程1幢，建筑面积1136.28平方米（含天面梯间面积19.59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512.17平方米，居住户数2户。其中地下室面积604.52平方米，为设备用房；地上面积531.76平方米，均为住宅。

3层（部分2层）设计幼儿园（自编18#楼）工程1幢，总建筑面积1864.63平方米（含天面面积23.52平方米），计算容积率面积1841平方米。其中首层为大厅、服务用房、办公室、供应用房、活动室、生活用房等；第二层为活动室、生活用房等、

- 1 -

办公用房；第三层为活动室、生活用房、科学启蒙室、音体活动室等。

二、本次调整内容不涉及住宅楼（自编北区 9#~15#楼、电房、地下室），其建筑设计仍按原批准的报建图实施。调整后从规建证〔2014〕3号（温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的总建筑面积 108378 平方米调整为 108402.21 平方米，比原报建增加 24.21 平方米，故需缴交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三、建筑设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建筑设计规范和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有关规定。

四、随文注销 2014 年 5 月 16 日核发的从规建证〔2014〕3 号（温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部分原附图（16#楼、17#楼、18#楼原附图）。其余仍应按该证及其附图、附件的有关要求办理。

五、有关建筑设计调整涉及消防安全、人防工程、环境保护等问题应取得相应主管部门的意见，并按其要求办理方可进行建设。

六、本文及附图与从规建证〔2014〕3号（温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共同使用。

七、其他要求仍按从规建证〔2014〕3号（温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附件的审核要求办理。



附件5：广州市宏业金基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从化宜星村住宅项目（景业荔都花园）施工期间环保措施落实的证明》

广州从化宜星村住宅项目（景业荔都花园）

施工期间环保措施落实的证明

广州从化宜星村住宅项目（景业荔都花园）建设单位（广州意浓实业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东阳市江城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宏宇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广州市宏业金基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按要求做好了施工排水管理、施工扬尘管理、施工噪声管理、施工固体废物处置等的各项环保措施。

该项目施工期间认真落实了施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造成影响，特此证明。

广州市宏业金基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1日



附件6: 广州意浓实业有限公司《广州从化宣星村住宅项目（景业荔都花园）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

广州从化宣星村住宅项目（景业荔都花园）

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较好地按规定落实了施工过程中的各项环保措施,措施如下:

一、施工期间排水管理

1、项目施工前按规定在工地内设置排水管网,根据要求铺设管道,不向路面直接排水。

2、临时施工排水严格执行雨、污分流的排水制度。含有泥沙(浆)、水泥等的施工废水,设计了三级沉淀池先行沉淀,并定期清理沉淀池,沉淀后的水回用于工地洒水降尘。

二、施工扬尘管理

1、加强对可能产生扬尘的物资管理,粉煤灰、石灰等在装卸及使用过程中,避免从高处掉落,轻拿轻放,不用力棒打。

2、对施工现场的道路、砂石等建筑材料堆场及其他作业区,在地面干燥时,经常洒水湿润。

3、散体物料、建筑垃圾按照规定实行车辆密闭运输,确保运输沿途不洒漏,不扬尘。严格控制搅拌机械的扬尘。脚手架等设施先除尘后拆除,并做到拆除时有人监控安全和环保。

4、对会引起扬尘的建筑废物采取围蔽堆放处理,加强对建筑余泥的管理。对散装材料罩防尘网。

5、现场使用成品混凝土,不使用散装水泥。

三、施工噪声管理

1、严格控制施工噪音,噪音排放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科学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必须夜间施工的,按规定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降低施工噪音。避免人为产生噪音,做到施工不扰民。

3、对产生噪音的重点设施、设备采取加强润滑和维护保养等有效措施,对高噪声的设备进行适当屏蔽,做临时的隔声、消声,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施工固体废物管理

工地的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对有扬尘的废物采用围隔堆放的方法处置，并及时运到规定的场地处理。



附件7：广州意浓实业有限公司《广州从化宣星村住宅项目（景业荔都花园）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及维修保养制度》

广州从化宣星村住宅项目（景业荔都花园）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

- 一、热爱本职工作，遵守所服务的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坚守工作岗位，不串岗、不离岗，不做与岗位无关的事。
- 三、当值时认真负责，检查设备运行状况，做好运行记录。
- 四、发现设备运行不正常时，及时处理，做好记录及时上报主管领导部门，不得隐瞒。
- 五、根据环保设备性能及工艺参数，做好运行管理，注意各项指标变化，调整工艺运行，做到随时发现问题，随时解决。
- 六、遵守安全技术操作，劳动保护和防火条例。
- 七、负责做好本岗设备的保养和环境卫生工作。
- 八、建立交接班制度，每天一班制，每天工作八小时，每班一人负责。


广州意浓实业
广州意浓实业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1日

广州从化宜星村住宅项目（景业荔都花园）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 一、环保设施维修和管理人员应遵照设备说明书的要求和维修规程，定期进行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并做好记录，使设备处于正常完好的状态，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二、每天对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维修。
- 三、严格按照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根据设备的要求及运转情况，按时检查润滑油的量和质，不符合要求的，应补足或更换，使设备运转处于良好的润滑状态，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
- 四、对老化、损坏或经检查不合格的零件及时更换。
- 五、制订大中小维修计划，并严格执行。
- 六、所有设备都必须经常做清污处理，保证设备的运行效率，防止设备被腐蚀。

广州意浓实业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1日

附件8：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州从化宣星村住宅项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ZE180526800804）

 
华航检测 201719121079

监测报告


GZE180526800804

项目名称：_____ 广州从化宣星村住宅项目 _____

项目地址：_____ 广州市从化温泉镇宣星村 _____

样品类型：_____ 废气、噪声 _____

报告日期：_____ 2018年06月06日 _____

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一、监测目的

受广州意浓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发电机废气及边界噪声进行监测，为环境管理提供相关依据。

二、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Q1	1 次/天，2 天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Q2	
噪声	边界噪声	边界四周外 1 米	昼夜各 1 次，2 天
	噪声源噪声	生产声源	昼夜各 1 次，2 天
备注	1. 采样、分析人员：陈桢坚、李 普； 2. 样品状态：样品完整，密封完好。		

三、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
	颗粒物	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BSA224S-CW	1.0 mg/m ³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3 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3 mg/m ³
	林格曼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0 级



			增补版 2003 年		
噪声	边界噪声	工业企业边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四、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见表 4-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4-2，边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4-3，噪声源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4-4。

表 4-1 监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2018-05-28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Q1	多云	偏南	1.8	29.6	100.8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Q2		偏南	1.9	29.9	100.8
	边界四周外 1 米		偏南	1.8	30.2	100.8
2018-05-29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Q1	多云	南	1.8	28.3	101.0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Q2		南	1.7	28.2	101.0
	边界四周外 1 米		南	1.6	28.7	101.0

表 4-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18-05-28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Q1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788m ³ /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mg/m ³	120 mg/m ³
			排放速率	7.88×10 ⁻³ kg/h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21mg/m ³	550 mg/m ³
			排放速率	1.65×10 ⁻³ kg/h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78mg/m ³	140 mg/m ³
			排放速率	6.15×10 ⁻³ kg/h	—
林格曼黑度		0.5 级	1 级		



2018-05-29	发电机尾气 排放口 Q2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860 m ³ /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mg/m ³	120 mg/m ³
			排放速率	8.60×10 ⁻³ kg/h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25mg/m ³	550 mg/m ³
			排放速率	2.15×10 ⁻³ kg/h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82mg/m ³	140 mg/m ³
			排放速率	7.05×10 ⁻³ kg/h	—
	林格曼黑度			0.5 级	1 级
	发电机尾气 排放口 Q1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793m ³ /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mg/m ³	120 mg/m ³
			排放速率	7.93×10 ⁻³ kg/h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22mg/m ³	550 mg/m ³
			排放速率	1.74×10 ⁻³ kg/h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76mg/m ³	140 mg/m ³	
		排放速率	6.03×10 ⁻³ kg/h	—	
林格曼黑度			0.5 级	1 级	
发电机尾气 排放口 Q2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842m ³ /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mg/m ³	120 mg/m ³	
		排放速率	8.42×10 ⁻³ kg/h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18mg/m ³	550 mg/m ³	
		排放速率	1.52×10 ⁻³ kg/h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73mg/m ³	140 mg/m ³	
		排放速率	6.15×10 ⁻³ kg/h	—	
林格曼黑度			0.5 级	1 级	
参照标准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结论		达标			



备注	1. 1号楼 56 米，10 号楼 80 米； 2. “ND”表示低于检出限；“—”表示没有该项； 3. 工况：80%
----	---

表 4-3 边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Leq[dB (A)]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点编号和监测结果				
			N1 东边界 外 1 米	N2 南边界 外 1 米	N3 西边界 外 1 米	N4 北边界 外 1 米	
边界	生产噪声	2018-05-28	昼间	56.3	58.4	57.0	56.8
			夜间	46.0	48.9	43.6	45.7
		2018-05-29	昼间	56.7	58.6	57.7	56.6
			夜间	45.9	48.5	44.2	45.9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 （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结论	达标						
备注	1. 监测点位见附图 2. 工况：80%						

表 4-4 噪声源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Leq[dB (A)]

监测 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点编号和监测结果								
			N5	N6	N7	N8	N9	N10	N11	N12	
声源 噪声	生产噪声	2018-05-28	昼间	81.4	69.5	79.5	67.2	66.6	57.0	65.3	56.2
			夜间	79.5	62.6	78.3	61.7	64.8	53.2	64.0	51.6
		2018-05-29	昼间	80.2	68.6	80.2	68.0	65.2	56.8	65.4	58.8
			夜间	79.3	61.5	78.1	61.8	64.5	52.9	64.1	53.3
备注	1、监测点位名称：N5：发电机①房内发电机旁 1m；N6：发电机①房门外 1m； N7：发电机②房内发电机旁 1m；N8：发电机②房门外 1m； N9：水泵①房内水泵旁 1m；N10：水泵①房门外 1m； N11：水泵②房内水泵旁 1m；N12：水泵②房门外 1m； 2、监测点位见附图。										



编写：李伟妮

审核：

签发：李申
职务：高级工程师

日期：2022.06.06

附图：



图例
▲N1-N12:为噪声监测点位
Q1、Q2为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报告结束

